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簡聲字第25號

聲請人 王芝卉

相對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仟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助字第七〇九八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士簡字第六九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暫時停止執行程序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並非執行標的之價額或債權額。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098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14年度士簡字第69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而該執行事件中相對人之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9,016元，倘執行程序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暫時停止，相對人在停止執行期間受有未能立即受償之損害，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月、

01 2年，已有利息約2,694元之損害（計算式： $19,016 \times 5\% \times (2$
02 $+10/12) = 2,694$ ），另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
03 等，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全部利息損失預估約為3,
04 000元，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05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7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陳詩為